

《左传》《国语》中卜例(之二)

刘玉建

①《左传》(宣公三年,公元前606年)说:

楚子伐陆浑之戎,遂至于洛,观兵于周疆。定王使王孙满劳楚子。楚子问鼎之大小轻重焉。对曰:“在德不在鼎。……天祚明德,有所底止。成王定鼎于郊廓,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天所命也。周德虽衰,天命未改,鼎之轻重,未可问也。”

本年,楚庄王率师攻伐陆浑戎人。大军乘胜抵达周都洛邑,并在洛阳城外摆开阵势,阅兵示威。楚人向来对子男这一低级的爵位极为不满,曾多次不顾天子警告而自立为王。周定王面对楚庄王这位春秋霸主在家门口施以淫威,恐惧不安。惶惶然派王孙满前去慰劳楚军。当庄王问起象征王者的宝鼎大小轻重时,王孙满马上意识到庄王有代周而取天下的意图,连忙劝告楚王:能否得天下,关键在有德而不在于是否占有宝鼎。天帝把宝鼎赐给有圣德的人,是有一定期限的。想当年,我们周成王把宝鼎安置在郊廓(今河南),并占卜能够守鼎的时间。结果是:传世三十代,立国七百年,这是天帝的命令。别看现在周室衰落,但天命尚未更改。天下仍是周之天下,宝鼎仍归周天子所有。既然如此,你就没有必要过问鼎的大小轻重了。

楚国虽属蛮夷,但却有一批精通“天人感应”的神学专家。如观射父、左史倚相等,曾因“能上下说于鬼神,顺道而欲恶,使神无有怨痛于楚国”(《国语·楚语》),而被列为国家级六种宝物中的第一类。同时,龟也被列为国宝,即所谓“龟足以宪藏否,则宝之”(同上)。由此可知,楚人笃信神灵,迷信龟卜。庄王听说天帝已经通过龟卜转告成王可以守鼎保江山七百年,而从成王到庄王时,才过了不足五百年,至少他这一辈是没有希望得宝鼎而有天下了,于是扫兴而归。

事实上,龟卜所言并未言中。周王朝立国的时间,决不是三十代,也不是七百年。对此,孔颖达在疏中曾说:“律历志云:周三十六王,八百六十七年,过卜数也。”

②《左传》(宣公八年,公元前601年)说:

冬,葬敬嬴。……雨,不克葬,礼也。礼,卜葬先远日,辟不怀也。

本年,鲁文公之妾、鲁宣公之母敬嬴去世。此妾《左传》称嬴氏,而《公羊》《谷梁》均称熊氏,认为是楚女。本年冬,宣公安葬母亲。但由于天雨,不能按既定占卜的日期下葬,《左传》认为这是合乎礼仪的。同时,《左传》还披露了用龟占卜葬日的规定:凡占卜葬日,应当先占卜较远的日子。《礼记·曲礼》说:

凡卜筮日,旬之外曰远某日,旬之内曰近某日,丧事先远日,吉事先近日。

古代占卜葬事,之所以“先远日”,目的在于表现孝子之心。

⑳《左传》（宣公十二年，公元前597年）说：

十二年春，楚子围郑。旬有七日，郑人卜行成，不吉。卜临于大宫，且巷出车，吉。国人大临，守陴者皆哭。楚子退师。

郑国本来与楚国结盟，但迫于晋国的威慑，故不得不与晋国保持暧昧关系。郑人脚踩两只船，令楚庄王大为恼火。本年，他率军包围了郑国都城。十七天后，由于盟友晋国内部对救援郑国意见不一，故援军迟迟未到。绝望中，郑襄公施出了最后一招，向龟问良策。先占卜求和，龟告不吉。又占卜号哭于祖宗之庙，并出车于街巷（以示不得安居），结果龟告吉利。于是乎，郑国采取了几乎在任何兵法书里都难以找到的前所未有的退兵之计，倾全城男女老少嚎哭于宗庙，为了更加直观地感动楚军，守城的将士也都放下武器，仰天长号，声泪俱下。这突然来自城里城上的凄惨悲戚哭声，立即震撼了楚军。庄王顿感虚荣心倍受满足，于是下令退兵。

㉑成公十年，公元前581年。《春秋》说：

夏四月，五卜郊，不从，乃不郊。

《左传》在前文已经指出鲁僖公“四卜郊”为违礼行为，故在此对《春秋》之记载忽略无传。

鲁成公因郊祭而用龟占卜了五次，结果都不吉利，于是就放弃了郊祭。

㉒成公七年，公元前584年。《春秋》说：

七年春，王正月，麋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麋鼠又食其角，乃免牛。

《左传》对此段经文同样忽略作传。《春秋》关于麋鼠食郊牛的记载，还有几处：宣公三年、定公十五年及哀公元年。小小鼠类何以能伤及受到专人护养的郊牛呢？除了护养人员的失职以外，主要是因为此鼠是一种特殊的鼠类。据《尔雅·释兽》、《说文》、《玉篇》、《庄子·应帝王篇》、《左传》孔疏等记载可知，麋鼠具有不易被发觉的微小形体（《说文》）。“食人及鸟兽皆不痛”（《玉篇》）的凶狠技能、“深穴乎神丘之下”（《庄子·应帝王篇》）的狡猾伎俩。难怪受专人保护的神圣郊牛，屡遭它的袭击，以至于被致于死地（定公十五年）。

本年春，鲁国本应举行郊祭。但由于郊牛角部被伤，而以受伤的牛作为郊祭之品是大不敬的，所以只好又占卜选择其他祭牛，而选中的祭牛又被麋鼠所伤。杜预注说：

免，放也。免牛可也，不郊，非礼也。

孔颖达疏说：

免，放也，放不杀，遂不郊也。

郊牛被伤，对于郊祭造成了麻烦，但却为惰于郊祭的鲁成公免郊提供了借口。

㉓《左传》（成公十七年，公元前574年）说：

初，鲍国去鲍氏而来，为施孝叔臣。施氏卜宰，匡句须吉。施氏之宰，有百室之邑。与匡句须邑，使为宰。以让鲍国，而致邑焉。施孝叔曰：“子实吉。”对曰：“能与忠良，吉孰大焉！”

鲍叔牙乃齐桓公之辅佐之臣，管仲之莫逆之交，鲍氏自然为豪门家族。鲍国是叔牙之曾孙，想当年他曾离开鲍氏而投奔施孝叔做了家臣。施氏家臣众多，要选一名家臣做首领，即家宰。施氏用龟占卜的结果是，匡句须担任此职最为吉利。家宰的待遇比较丰

厚，足有一百多户的采邑。施氏要按照龟卜的意见，任命匡句须并赐给采邑。但匡句须却把此职及采邑让给了鲍国。施氏甚为不解：“你是龟卜认为最吉利的人选，这是何必呢？”匡句须说：“能够让给忠良之士，难道还有比这更大的吉利吗？”

匡句须的让职，无疑是对龟卜的否定。这说明至少在匡句须看来，事情的吉与不吉，不是取决于龟，而是取决于人。

⑳《左传》（襄公七年，公元前566年）说：

夏四月，三卜郊不从，乃免牲。孟献子曰：“吾乃今而后知有卜筮。夫郊，祀后稷以祈农事也。是故启蛰而郊，郊而后耕。今既耕而卜郊，宜其不从也。”

古代郊祭的时间是有规定的，《左传》桓公五年说：“夫祀，启蛰而郊，……过则书”。杜预注说：“夏正建寅之月，祀天南郊。”这就是说，郊祭的法定时间应在周历的三月。而本年鲁襄公至四月方才卜郊，显然延误了郊祭时间。因此《春秋》载而讥之，即所谓“过则书”。孟献子对本年卜郊有过评论：“我从今往后才知道卜筮的神灵了。郊祭的目的，是为了祈求农业的丰收。所以每当到了启蛰节就应当不失时机地举行郊祭。而后开始耕作。但如今早已开始耕作了，却又想起为郊祭而占卜，难怪龟卜连告不吉。”

㉑《左传》（襄公十年，公元前563年）说：

宋公享晋侯于楚丘，谄以《桑林》。荀偃辞。荀偃、士匄曰：“诸侯，宋、鲁于是观礼。鲁有禘乐，宾祭用之。宋以《桑林》享君，不亦可乎？”舞师题以旌夏，晋侯惧，而退入于房。去旌，卒享而还。及著雍，疾，卜，《桑林》见。荀偃、士匄欲奔请祷焉。荀偃不可，曰：“我辞礼矣，彼则以之，犹有鬼神，于彼加之。”

本年，宋平公宴请晋悼公。为了体现宴会规格，宋国准备使用天子之乐《桑林》来伴舞。自古乐舞有着严格的等级规定，除特殊情况（如宋国为商之后，鲁国因周公之功，方得享用天子之乐）以外，一般诸侯不得僭用天子礼乐。因此，晋悼公随从荀偃辞谢了此乐。但荀偃、士匄想开开眼界，硬是鼓动悼公接受了《桑林》之乐。当宴会开始时，乐师手举巨大的旌夏之旗，率领乐队步入。年仅二十多岁尚未见过大世面的悼公突然被这种隆重的场面吓得魂不附体，急忙躲进厢房。宋人只好撤掉令人生畏的旌夏，宴会才得顺利结束。悼公回国后，生了场大病。用龟占卜，结果从龟甲兆象里可以看到桑林之神。意思是说悼公看了一眼他不该看乐舞，才导致了病害。荀偃、士匄企图赶回宋国为悼公祈祷，荀偃说：“算了吧，我已经辞谢过这种礼仪，而宋国非要用它。假如真有鬼神作怪，自然会把灾害加于他们身上”。

㉒《左传》（襄公十年，公元前563年）说：

卫侯救宋，师于襄牛。郑子展曰：“必伐卫，不然，是与楚也。得罪于晋，又得罪于楚，国将若之何？”子驱曰：“国病矣！”子展曰：“得罪于二大国，必亡。病不犹愈于亡乎？”诸大夫皆以为然。故郑皇耳帅师侵卫，楚令也。孙文子卜追之，献兆于定姜。姜氏问《繇》。曰：“兆如山陵，有夫出征，而丧其雄。”姜氏曰：“征者丧雄，御寇之利也。大夫图之！”卫人追之，孙蒯获郑皇耳于大丘。

本年，楚国与郑国联合攻宋，卫国出兵救宋，军队驻扎在襄牛。郑大夫子展认为：“我们必须讨伐卫国，这是楚国的命令。否则，就是不亲附楚国。先前得罪了晋国，这次要是再得罪了楚国，那我们的国家不就完了！”子驱认为：“国家屡次兴兵，已经很

困乏了。”子展说：“如果得罪了这两个大国，那我们一定会灭亡。尽管困乏一些，但总比灭亡好些吧？”众大夫都同意子展的看法，于是派皇耳为元帅进攻卫国。

孙文子乃卫国之重臣，权势之大足以把卫献公驱逐出境。如今大敌当前，孙文子用龟占卜抗击郑军是否吉利。他把卜得的兆象献给武姜，武姜问繇辞如何，孙文子说：“兆象如同山陵，将有人出国征战，但丧失了他们的英雄。”武姜分析说：“既然征伐者丧失英雄，这说明有利于抵御敌寇，大夫们考虑一下吧。”于是，卫国派孙文子的儿子孙蒯率兵追击郑军，一举俘虏了郑国元帅皇耳。

武姜乃卫献公之母，献公是位只知拚命玩妃妾、动辄侮辱朝臣（详《左传》襄公十四年）天塌下来也不在乎的头号昏君。儿子混账，母亲只好过问朝政。武姜能对繇辞作出一番分析，说明她对龟卜也是有所研究的。

③①襄公十一年，公元前562年。《春秋》说：

夏四月，四卜郊，不从，乃不郊。

《左传》对此无传，关于鲁卜郊前文已讲过，这里不再赘述。

③②《左传》（襄公十三年，公元前559年）说：

郑良霄、大宰石臬犹在楚。石臬言于子囊曰：“先王卜征五年，而岁习其祥，祥习则行。不习则增，修德而改卜。今楚实不竞，行人何罪？止郑一卿，以除其逼，使睦而疾楚，以固于晋，焉用之？使归而废其使，怨其君以疾其大夫，而相牵引也，不犹愈乎？”楚人归之。

公元前562年夏，晋国率诸侯伐郑。处在晋、楚夹缝中的郑国只好派良霄、石臬为使者（即行人）哀求楚王：“对于晋国，大王或是出玉帛安抚之，或是以武力摄之。否则，我们只好投降晋国了”（《左传》襄公十一年）。没想到，楚王扣押了二人，直到本年“犹在楚”。归心似箭，石臬忽生巧计，他劝说楚国重臣子囊：“古代先王在巡狩（视察天下）前的第五年就开始用龟占卜，连续占卜五年。如果年年出现吉兆，方得驾行。假如有一年出现凶兆，就反省自己，加强道德修养，重新开始占卜。这说明修身养德是治国平天下的根本。如今楚国实在难以强盛，罪过不在于我们使者身上，而恰恰在于你们违反了“两国交兵（况且郑、楚并未交兵），不斩（扣）来者”的国际法，干出了扣押我们数年的不道德的事情。你们扣押了郑国一位大臣，有什么作用呢？这只能导致郑国上下痛恨楚国，而去亲附晋国。如果把我们将放回去，这样，由于没有完成出使任务，郑国君臣之间必然产生矛盾。引起内讧，因而互相牵制，这样做不是更好吗？”楚国果然放了他们。

石臬的这段话，向我们披露了古代帝王巡狩时需要用龟占卜的史实。

③③（《左传》（襄公二十四年，公元前549年）说：

冬，楚子伐郑以救齐，门于东门，次于棘泽。诸侯还救郑。晋侯使张骼、辅跖致楚师，求御于郑。郑人卜宛射犬吉。

本年秋，晋国率领盟会于夷仪的众诸侯讨伐齐国（见《春秋》），以报复前年齐国的侵略行为。齐国马上求援于楚。本年冬，楚国为救齐而进攻郑，晋国只好率诸侯回头救郑。晋侯派张骼、辅跖准备以单车挑战的形式，向楚军宣战。由于在郑国境内作战，故此晋侯向郑简公要求选派一名熟悉地形的驾车能手。郑国用龟卜选了宛射犬，果然，

战车在他的驾驶下，风驰电掣闯进楚营，干净利索地完成了任务。

《左传》僖公十五年，曾讲过占卜“车右”的人选，这段文献又记载占卜“御者”。可知，古代作战，御者、车左、车右等人选，事关重大，均由龟卜来决定。

③《左传》（襄公二十八年，公元前545年）说：

卢蒲癸、王何卜攻庆氏，示子之兆，曰：“或卜攻仇，敢献其兆。”子之曰：“克，见血。”冬十月，庆封田于莱，陈无宇从。丙辰，文子使召之。请曰：“无宇之母疾病，请归。”庆季卜之，示之兆，曰：“死”。奉龟而泣。乃使归。……陈无宇济水而戕舟发梁。卢蒲姜谓癸曰：“有事而不告我，必不捷矣。”癸告之。姜曰：“夫子復，莫之止，将不出，我请止之。”癸曰：“诺”。十一月乙亥，尝于大公之庙，庆舍莅事。卢蒲姜告之，且止之，弗听，曰：“谁敢者！”遂如公。……卢蒲癸、王何执寝戈。……卢蒲癸自后刺子之，王何以戈击之，解其左肩。

齐国有位倾城倾国的少妇，其容貌之美，以至于丈夫刚死，就被朝中头号人物崔杼所占有，其魅力之大，足令齐庄公竟然忘了自己乃崔杼手中之玩物（崔杼立庄公）而钻到崔杼家，发疯地挑逗她。崔杼很快宰了庄公而立景公，左宰相庆封（即庆季）又杀了崔杼。庆封的爱好在于打猎、喝酒以及与部下交换妻妾玩女人，对权利毫无兴趣，他把朝中大权交给了儿子庆舍（即子之）。卢蒲癸和王何乃庄公忠实之党徒，因庄公之祸而流亡国外。后来双双回国成了庆舍的贴身卫兵，庆舍还把女儿嫁给了卢蒲癸。

令庆舍做梦也难以想到的是，这位姑爷为了报复庆氏父子参与宰杀庄公之仇，竟然在暗中与王何悄悄占卜攻杀岳父大人，并把得到的卜兆送到岳父面前：“有人想攻杀仇人而占卜，请您判断一下吉凶如何？”庆舍满有把握判曰：“攻杀成功，见到血迹”。

本年冬十月，陈无宇随从庆封到莱地打猎。陈文子与陈无宇父子早已料定庆氏迟早要被诛杀，并希望乱中趁机抢占庆氏的一百车木材。庆封此次外出，陈文子估计朝中必有事变，马上要儿子返回。陈无宇以母亲病危为由请求回家，庆封替他占卜，并把兆象示之陈无宇，说：“这是死的征兆。”陈无宇顿时捧起龟甲佯装号哭而溜之乎。为了防止庆封回朝救难，陈无宇返回渡河时，顺便切断桥梁，毁掉船只。

庆舍的女儿卢蒲姜曾告诫丈夫卢蒲癸：“有事情隐瞒我，必然失败。”卢蒲癸于是把企图趁庆封外出引诱庆舍到宗庙里举行尝祭借机杀之的计划告诉了妻子。知父莫如女儿，卢蒲姜说：“我父有个怪脾气，无人劝阻，他反而不出洞。若有人劝阻，他则要出洞不可，让我把他引出来吧。”十一月初七日，尝祭日子来到。女儿劝老爹：“千万别去祭祀，有人要谋杀你！”庆舍大怒：“谁敢狗胆包天！”起身便赶往宗庙。正当庆舍稳坐太师椅，喝美酒、看美戏的时候，站在身后的卫兵兼姑爷卢蒲癸狠狠刺向庆舍，王何随即用戈猛击庆舍的左肩，庆舍被活活砸死。至于庆封闻讯大势已去，只好逃到吴国发财致富去了。

从这段记载来看，庆舍、庆封虽非掌卜大夫，但对龟卜都有一定的研究。

④《左传》（襄公三十一年，公元前542年）说：

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宫。……立胡女敬归之子子野，次于季氏。秋九月癸巳，卒，毁也。……立敬归之娣齐归之子公子稠，穆叔不欲，曰：“大子死，有母弟则立之，无则立长。年钧择贤，义钧则卜，古之道也。非适嗣，何必娣之子？……”

本年六月二十八日，鲁襄公去世。掌朝的季氏立襄公所娶的胡国之妾敬归所生的儿子子野为太子，并住在季氏家里。不料，子野对其父的升天悲哀过度，九月十一日竟一命呜呼。季武子只好又立敬归的妹妹齐归所生的公子稠。对此，穆叔提出不同意见：“太子既死，若有同母兄弟则可立之。若没有，则立年长者。若年纪相同则选择贤能者，若贤能相同则由龟卜来决定，这是自古以来的不易之道！既然死去的太子非为嫡子，又为什么要立他母亲的妹妹的儿子呢？”

古代帝王妻妾众多，子孙成群。争夺大统的继承权，乃是历代王朝最为头痛的问题。对此，统治者早就建立了一套王位继承法，以避免内讧。所谓“天子死，有母弟则立之，无则立长，年钧择贤，义钧则卜，古之道也。”便反映了这种继承法的主要内容。在这几种选择方法中，龟卜选立太子乃是最为重要的一种方式，因为龟卜代表天意，而天意又是任何人所不能违抗的。所以，《周礼》曾明确规定要“卜立君”。然而，在春秋时期，立君的大权往往掌握在朝中重臣手中。继位者主要由掌权者的主观意志而定。龟卜只不过是用来神化掌权者的主观意志、欺骗他人的手段而已。

⑤（《左传》（昭公元年，公元前541年）说：

晋侯有疾，郑伯使公孙侨如晋聘，且问疾。叔向问焉，曰：“寡君之疾病，卜人曰：‘实沈、台骀为祟。’史莫之知，敢问此何神也？”子产曰：“……实沈，参神也。……台骀，汾神也。抑此二者，不及君身。侨又闻之，内官不及同姓，其生不殖……故《志》曰：‘买妾不知其姓，则卜之’。……古之所慎也。男女辨姓，礼之大司也。今君内实有四姬焉，其无乃是也乎？……四姬有省犹可，无则必生疾矣。”

晋平公由于玩女人而元气大伤，久病不愈。郑简公派子产前去慰问。晋叔向请教子产：“为了国君的病，我们请掌卜大夫卜过，说是病因在于实沈、台骀在作怪，可史官又不晓得这是两位什么神，望赐教。”

子产详细地解释了有关这二神的传说，指出，实沈是帝喾的儿子，称为参星神。台骀是帝少暱的后裔，称为汾水神。但这二神与你们国君的疾病毫不相干。我曾听说，妾侍不可同姓，否则后代就难以昌盛。因此《志》称：“收妾买侍时，如不知道其姓，必须用龟卜之”。辨别男女姓氏，是礼仪中的大事。对此，古代的人们是极为慎重的。如今你们国君身边有四位姬姓（晋为姬姓）的姬妾，恐怕病祸源于此吧！如果赶快驱逐这四位妾女，病愈还有希望。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子产所谓“买妾不知其姓则卜之”，《礼记·曲礼上》也有类似记载：

取妻不取同姓，故买妾不知其姓则卜之。

妻为明媒正娶，必知其姓。而妾侍则不然，只要有几分姿色，纵然是无名氏，也可纳之。为避免同姓美女隐瞒其姓，招纳妾侍时，必要以龟卜之。在古人看来，无意无所不知，神龟无所不告。占卜吉者自为异姓，不吉者必为同姓。

（责任编辑：林忠军）